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檢察署 公告(更正)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29 日
發文字號：投檢蘭 總字第 10509001250 號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公告發還本署 104 年度保字第 449 號案內之扣押物品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475 條第 1 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下列扣押物品，應受發還人所在不明或因其他事故，不能發還，特此公告招領。

保管 字號	處分序號	流水 號	物品 名稱	數量	處分 方式	具領人	地址	備註
本署 104 年度保管字第 449 號案扣押物品【編號 004 電子產品（計算機）1 台】，發還邱明鴻具領。								

- 二、自公告之日起 2 年內，得檢具聲請書及相關證明文件向本署提出聲請；如委任他人代領，應提出委任狀並經承辦檢察官核章後再至贓物庫領取（攜帶國民身分證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及印章）。

- 三、本署贓物庫，電話：(049) 2242602 分機 2010。

- 四、逾期無人聲請發還，其物歸屬國庫或廢棄。

檢察長楊秀蘭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檢察署 公告(更正)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29 日
發文字號：投檢蘭 總字第 10509001260 號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公告發還本署 104 年度保字第 404 號案內之扣押物品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475 條第 1 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下列扣押物品，應受發還人所在不明或因其他事故，不能發還，特此公告招領。

保管字號	處分序號	流水號	物品名稱	數量	處分方式	具領人	地址	備註
本署 104 年度保管字第 404 號案扣押物品【編號 002 新台幣 500 元】，發還范瑞騰具領。【編號 006 新台幣 400 元】，發還徐添火具領。【編號 007 新台幣 100 元】，發還陳阿龍具領。								

- 二、自公告之日起 2 年內，得檢具聲請書及相關證明文件向本署提出聲請；如委任他人代領，應提出委任狀並經承辦檢察官核章後再至贓物庫領取(攜帶國民身分證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及印章)。

三、本署贓物庫，電話：(049) 2242602 分機 2010 。

四、逾期無人聲請發還，其物歸屬國庫或廢棄。

檢察長楊秀蘭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檢察署 公告(更正)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23 日
發文字號：投檢蘭 總字第 10509000800 號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公告發還本署 104 年度保管字第 396 號案內之扣押物品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475 條第 1 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下列扣押物品，應受發還人所在不明或因其他事故，不能發還，特此公告招領。

保管字號	處分序號	流水號	物品名稱	數量	處分方式	具領人	地址	備註
本署 104 年度保管字第 396 號案扣押物品 (編號 002 頭套面罩 1 個)，(編號 003 白色手套 1 雙) 發還林宛頤具領。								

- 二、自公告之日起 2 年內，得檢具聲請書及相關證明文件向本署提出聲請；如委任他人代領，應提出委任狀並經承辦檢察官核章後再至贓物庫領取(攜帶國民身分證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及印章)。

- 三、本署贓物庫，電話：(049) 2242602 分機 2010。

- 四、逾期無人聲請發還，其物歸屬國庫或廢棄。

檢察長楊秀蘭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檢察署 公告(更正)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23 日
發文字號：投檢蘭 總字第 10509000770 號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公告發還本署 104 年度保字第 236 號案內之扣押物品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475 條第 1 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下列扣押物品，應受發還人所在不明或因其他事故，不能發還，特此公告招領。

保管字號	處分序號	流水號	物品名稱	數量	處分方式	具領人	地址	備註
本署 104 年度保管字第 236 號案扣押物品（編號 001 開山刀 1 支）發還余三江具領。（編號 002 空心鐵管 1 支）發還王武祥具領。								

- 二、自公告之日起 2 年內，得檢具聲請書及相關證明文件向本署提出聲請；如委任他人代領，應提出委任狀並經承辦檢察官核章後再至贓物庫領取（攜帶國民身分證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及印章）。

- 三、本署贓物庫，電話：(049) 2242602 分機 2010。

- 四、逾期無人聲請發還，其物歸屬國庫或廢棄。

檢察長楊秀蘭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檢察署 公告(更正)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23 日
發文字號：投檢蘭 總字第 10509000790 號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公告發還本署 104 年度保字第 200 號案內之扣押物品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475 條第 1 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下列扣押物品，應受發還人所在不明或因其他事故，不能發還，特此公告招領。

保管字號	處分序號	流水號	物品名稱	數量	處分方式	具領人	地址	備註
本署 104 年度保管字第 200 號案扣押物品【編號 001 鋤頭 1 支】，發還巫慈忠具領。【編號 002 鋤頭 1 支】，發還王文明具領。								

- 二、自公告之日起 2 年內，得檢具聲請書及相關證明文件向本署提出聲請；如委任他人代領，應提出委任狀並經承辦檢察官核章後再至贓物庫領取(攜帶國民身分證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及印章)。

- 三、本署贓物庫，電話：(049) 2242602 分機 2010。

- 四、逾期無人聲請發還，其物歸屬國庫或廢棄。

檢察長楊秀蘭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檢察署 公告(更正)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23 日
發文字號：投檢蘭 總字第 10509000780 號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公告發還本署 104 年度保字第 128 號案內之扣押物品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475 條第 1 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下列扣押物品，應受發還人所在不明或因其他事故，不能發還，特此公告招領。

保管字號	處分序號	流水號	物品名稱	數量	處分方式	具領人	地址	備註
本署 104 年度保管字第 128 號案扣押物品【編號 001 底火 (76 顆, 1 包)】，【編號 002 鋼珠 (500 公克) 1 包】，發還松影萍具領。								

- 二、自公告之日起 2 年內，得檢具聲請書及相關證明文件向本署提出聲請；如委任他人代領，應提出委任狀並經承辦檢察官核章後再至贓物庫領取(攜帶國民身分證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及印章)。

- 三、本署贓物庫，電話：(049) 2242602 分機 2010 。

- 四、逾期無人聲請發還，其物歸屬國庫或廢棄。

檢察長楊秀蘭